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校园文化三期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合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兴合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校园文化三期项目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校园文化三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夏庄街 1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校园文化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1944800.00 元); (签约合同价款为经发包方清标后确定的投标报价)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3% 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完毕,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审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结算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同时,磋商文件规定的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款单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包括使用质保金的情况的）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本合同全部质保金。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书面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串峰，联系方式：139385931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公章)



承包人：河南兴合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罗敏

地 址： 郑州郑东新区夏庄街 16 号

电 话： 0371-6866062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政二街支行
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行 号： 3014910007444

账 号： 41106020001817025365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吕冉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金融港亿朗众创空间 202-80 号

电 话： 1563899809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 739271

账 号： 8111101013201624011